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792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32、33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78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大港、周大臣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大港、周大臣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788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28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87005243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大港、周大臣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2、33之土地。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